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研究所暨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住院獸醫師訓練合格證明書頒發要點

97 年 1 月 11 日經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6 月 12 日經 97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研究所暨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訓獸醫專科診療與教學人才、提升獸醫專科教學與服務品質，並促進獸醫師專科分科制度之發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證明書授與對象與訓練時間為本所研究生兼任住院獸醫師，與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約聘專任住院獸醫師。

第三條、每位住院獸醫師須擇定一位本所之專兼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授，訓練辦法及標準由各專科教師另訂之。

第四條、證明書頒發資格及申請人應繳交資料：

甲、獸醫師執照影本一份。

乙、至少完成投稿一篇擔任第一作者的臨床病例報告，並須繳交期刊抽印本一份或已接受刊登證明影本(僅臨床領域住院獸醫師適用)。

丙、至少完成投稿一篇擔任第一作者的研究或回溯性病例研究報告，並須繳交期刊抽印本一份或已接受刊登證明影本(僅臨床領域住院獸醫師適用)。

丁、其它訓練日誌或記錄影本一份。

戊、指導教授簽署之符合該科訓練標準認可書一份。

己、一吋半身照片一張

第五條、證明書授與：經檢附以上審查資料，並經訓練所屬研究所所長及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院長召集之審查會議通過後，由指導教授、訓練所屬研究所所長、附設動物醫院院長、獸醫專業學院院長共同簽署，並於公開儀式頒予“國立臺灣大學住院獸醫師訓練合格證明書”，原則上每年頒發一次。

第六條、本辦法由獸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